

※115 年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培育-基礎課程※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實體課程時間/地點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3 : 00~17 : 00 台大醫學院 3 樓 301 講堂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課程重點	<p>在教學醫院從事臨床檢驗業務的醫檢師均有教導醫檢實習生及新進人員的責任與義務，此類醫檢師即所謂「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一個稱職的臨床指導教師應具備專業的指導教學能力與技巧，才能有效的教導被訓練者，培育出優秀的醫檢新生。</p> <p>數位教學與學習是現今成人教育十分重要且有效的模式，透過數位自我學習，可以讓學員隨時學習，沒有時空限制，若配合使用多媒體或互動方式更能提高學習意願及樂趣。</p> <p>本研討會涵蓋網路數位學習課程及實體授課二階段。第一階段數位課程，需先至學會網站「醫檢數位學習(e-learning)」完成六堂數位課程，第二階段實體課程將結合數位課程，勾勒完整醫檢訓練。</p> <p>期望藉由此課程訓練臨床教師熟悉各種教學技巧，並運用在醫檢實習生或新進醫檢師教學上，以提高醫學檢驗的服務成效。</p>
適合參加者	在教學醫院從事臨床檢驗工作的各層級醫檢師、在學校從事醫事檢驗教育之老師，以及需應用教學技巧之其他從業人員。參加 10 小時完整課程並參加考試合格者，本會將授予「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效期至 119 年。僅完成部分課程者，將給予學分證明，無法授予「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請參加者自行留意課程開放期程。
※本活動不提供餐點，會場有提供開飲機，請自備環保杯。	

第一階段：數位學習課程 (開放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4 月 24 日)

時間	題目	主講者	課程項目類別
50 分鐘	良好臨床教師的願力： 醫檢師專業素養與世代溝通	義大醫院 智慧醫療部 謝文祥 部長	溝通與輔導 (進階課程)
50 分鐘	教案設計力(一)： 從零開始建構邏輯清晰的教學大綱	奇美醫院 臨床病理部 周修音 組長	課程設計 (基礎課程)
50 分鐘	高效教材力(一)： 醫檢專業簡報的視覺化設計與表達	奇美醫院 臨床病理部 謝佳倫 醫檢師	教材製作 (基礎課程)
50 分鐘	高效教材力(二)： 動態教材與互動式教學開發	義大醫院 醫學檢驗部 吳幸綿 技術主任	創新教學導入 (進階課程)
50 分鐘	數位實證力： 如何指導學員善用 AI 輔助實證醫學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檢驗醫學科 黃獻立 教學醫檢師	教學技巧 (基礎課程)
50 分鐘	評量精準化(一)： 從標準化 DOPS 到勝任力 EPA 評估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檢驗醫學部 李姿瑩 醫檢師	評估技巧 (基礎課程)

※未使用學會數位學會平台者，請先至學會網站醫檢數位學習(e-learning) 申請帳號，並將帳號填寫至報名資料中，以利開放數位學習權限。醫檢數位學習(e-learning)網址：

<http://elearning.labmed.org.tw/>，點選登入→申請一新帳號(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請務必在期間內完成網路課程學習。

第二階段：實體課程（日期：115年4月25日）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課程項目類別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主持人致詞：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常務理事 游雅言		
13:30-14:20	醫檢課程地圖： CBME-串聯實習教育至新進醫 檢師訓練的規劃實務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醫事檢驗 科 游雅言 主任	課程設計 (基礎課程)
14:20-15:10	教案設計力(二)： 教學現場實踐—教案優化與場景 落地	奇美醫院 臨床病理部 周修音 組長	創新教學導入 (進階課程)
15:10-15:20	休息		
15:20-16:10	評量精準化(二)： 回饋技巧—有溫度的引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 醫中心分院 檢驗醫學部 李姿瑩 醫檢師	評估技巧 (基礎課程)
16:10-17:00	從「撐過來」到「我做得好」 ~忘憂湖畔的生命反思與賦能	台北榮民總醫院 病理檢驗部 蔡慧思 醫檢師	教師教學經驗 分享 (進階課程)
17:00~17:20	簽退(填寫問卷視同簽退)		

提醒：

-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策會) 113 年 11 月 04 日公告修訂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 (或四點)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 (或活動)，且每年之培育課程中至少需包含二小時 (或二點) 的進階課程，主題可為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本會 113 年 07 月 31 日第八次修訂之「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暨計畫主持人培育認證辦法」第九條，118 年度起之證書延展規範同醫策會規範。
- 本會之師資培育課程表皆已標示課程項目類別，方便臨床教師自我檢視所取得課程證明是否滿足上述條件。
- 請所有臨床教師留意，本次課程取得之證書有效期至 119 年，從 118 年度後須以上述新規定辦理延展。